

同济大学法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

一、复试名单

根据《同济大学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法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基本要求》，请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且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按以下安排参加复试。(请考生关注法学院网站 <https://law.tongji.edu.cn> 公布的复试名单。)

二、复试形式

本院复试采取现场形式进行。具体要求参见学校研招网 (<https://yz.tongji.edu.cn>) 公布的《同济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

三、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时间、地点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必须在复试前到校进行资格审查。

所有考生必须在复试前到学校研招处进行资格复查。具体时间地点参见学校研招网 (<https://yz.tongji.edu.cn>) 公布的《同济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凭经学校研招处盖章的复试通知书方可到学院参加资格审查和复试。资格审查的具体安排如下：

对象	专业	日期	时间	地点
第一志愿考生	法学	3月22日 (周三)	9:00—11:00	衷和楼 1302 室
	法律硕士			衷和楼 1303B 室

(二) 资格审查需提供的材料

1. 复试通知书（登录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 <http://yjszs.tongji.edu.cn/> 自行下载，并加盖学校研招处公章）；
2.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到同一页面上]）；
3. 准考证（中国研究生招生网下载）；
4. 学历学位证明：应届生提供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或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
5. 报考法学硕士的应届生还需提交本科期间的成绩单（加盖校级公章）；
6. 个人自述材料（自选）：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可提供能证明自己研究潜能的背景材料，如发表的文章、获奖证书、本科毕业论文概要、参加过的研究项目等（装订成一本）。

请考生按照上述材料的顺序自行装订、现场提交。

四、复试时间、地点

对象	专业名称	日期	时间	内容	地点
第一 志愿 考生	• 法学硕士 •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	3月22日 (周三)	13:30-16:10	笔试 (专业课、专业外语)	法学: 衷和楼 2013 法律: 衷和楼 1305 (详见当天学院信息栏通知)
	•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	3月23日 (周四)	8:30-17:30	综合面试 (专业素养、外语口语)	法学: 衷和楼 1302 法律: 衷和楼 1303B (详见当天学院信息栏通知)

所有学生的复试分组名单随机确定。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地点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五、复试内容和评分标准

1. 笔试: 专业课 100 分(专业课笔试科目按照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科目进行); 专业外语 50 分。
2. 面试: 专业和综合素养 150 分, 包括专业基础能力、培养潜力、分析和语言能力、综合素质; 专业外语口语和听力 50 分。
3. 以上复试成绩满分为 350 分。考生的综合排名由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得出总成绩, 以此作为拟录取依据, 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如总成绩并列的, 按初试成绩择优录取。

六、不录取情形

1. 申请材料存在政审不合格者;
2.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3. 体检不合格者;
4.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

七、复试结果

复试结束后二天内，法学院将在学院网站公布复试结果。请考生关注法学院网站通知。

八、体检

按照国家文件规定，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进行。

九、咨询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

谢老师 021-65983210

蒋老师 021-65988363

张老师 021-65985385

邮箱：tjlaw@tongji.edu.cn

十、监督

如对我院复试录取结果或工作有异议，可先通过上述咨询电话和邮箱进行申诉。如对申诉结果不认可，可向我院纪委投诉，邮箱：

liuyang@tongji.edu.cn

同济大学法学院

2023年3月17日